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召开股东大会须知
  - 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0日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15:00—2013年10月1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5日
    - 投票规则
      -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存在重复表决情况,则按以下规则计算:
        - 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 出席对象:
        - 截至2013年9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回购预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减免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新建轨道交通车辆项目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3-055

##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以上第1至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5日、8月21日和9月17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上述第1至第10项、第1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至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需回避表决;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需回避表决;第10项议案关联股东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5日至2013年10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点(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休息)。  
 (三)登记地点: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地点与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银川市北京西路630号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李晖女士  
 联系电话:0951-2024422  
 邮政编码:750021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传真受托登记的受托人在会议开始前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方可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5  
 2.投票简称:西北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西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审议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数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回购预案的议案》	3.00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3-054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订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公司下属公司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与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租赁位于湖南省湘潭市福湘中路169号福星国际金融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上第六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商场,面积约为5.13万平方米,该项目租赁期限为20年,交易总金额约为33684万元(含租金及商业物业服务费),此外,公司对该项目装修、设备购置等投资约为5385万元,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1.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盘龙路199号38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海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的销售。

湘潭市盘龙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其具备履约能力。  
 2.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市天虹百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中心区芙蓉南路368号BOBO天下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书林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3-024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26日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二楼五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代表人数 6,596,549.122  
 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67,364,912.2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3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796549122	100%	0	0	0	是

议案二、关于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候选人	得票票数	当票的有效票数	是否当选
林忠强	6796549122	339824561	是
陈进	6796549122	339824561	是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被委托人:\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回购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签署债务减免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新建轨道交通车辆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前款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代表委托人(委托单位),其后果由委托人(委托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编号:2013-1-30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2. 本次会议的通讯刊登于2013年9月1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5日15:00至2013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本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4.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鸿波  
 5.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名,代表股份6977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所持股份共计64979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1名,所持股份共计4798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4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子议案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5664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659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16%,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2 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67808股,反对票3190947股,弃权票72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15%,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4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子议案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效期。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66607416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46%,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甘肃泰德佳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66607416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46%,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孙宝良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66607416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46%,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66607416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46%,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66607416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5.46%,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鑫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除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及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40,311,608股)  
 总表决情况:赞成票26295808股,反对票2833647股,弃权票33650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4%,表决结果为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张磊 杨军  
 3. 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银河证券表示因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罗虹女士离职,不再负责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银河证券决定另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强先生接替罗虹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贾翼天和彭强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0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彭强先生简历、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07年加盟银河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具有10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负责参与了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股票、大津电机组装,以及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首創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与承销工作。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3-032号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03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监会批文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3-081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省清水湖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厂整体搬迁至醴陵县。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厂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与旗滨集团签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2,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41,000万元。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22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控股股东福建天福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起连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商,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福建)对外招商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正就独立财务顾问选聘、中介机构选聘、设备备件、零配件等技术转让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相关资产对方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也已确定参与本次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复杂程度较高,论证工作量大,目前经跟踪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重组预案尚不能明确,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30天。  
 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若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